

紫金信托-现金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信托资金管理报告

(2022 年 5 月 1 日-2022 年 7 月 31 日)

项目编号：ZJT(2017)TZYH-JH064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“紫金信托-现金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或“紫金现金稳利”），本信托计划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成立以来，持续稳健运作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紫金信托-现金稳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（编号：ZJT(2017)TZYH-JH064-02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托合同》”）的约定，现将 2022 年 5 月 1 日-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信托计划概况

1. 期限及规模

本信托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成立。预计存续期限为 10 年，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，信托计划根据《信托合同》第十六条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。

本信托计划为开放式信托计划，成立时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万元，（小写）¥1,000,000.00 元。

截至报告期末, 本信托计划存续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捌亿肆仟柒佰捌拾捌万元/(小写)¥2,847,880,000.00 元。

2. 信托计划开放日

报告期内，本信托计划共开放 14 次，信息如下：

开放日	信托份额变动日	新增信托单位对应的净值
2022/5/5	2022/5/6	1.163397
2022/5/10	2022/5/11	1.164226

2022/5/17	2022/5/18	1. 165494
2022/5/24	2022/5/25	1. 165494
2022/5/31	2022/6/1	1. 167964
2022/6/7	2022/6/8	1. 168455
2022/6/14	2022/6/15	1. 169437

2022/6/21	2022/6/22	1. 170542
2022/6/28	2022/6/29	1. 171503
2022/7/5	2022/7/6	1. 17273
2022/7/12	2022/7/13	1. 173981
2022/7/19	2022/7/20	1. 175491
2022/7/26	2022/7/27	1. 176786

2022/7/27	2022/7/28	1.176997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

3. 信托财产专户

户名：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0120090000000003000081

开户行：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

4. 保管人

本信托计划保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信托财产的管理、运用、处分

1. 信托财产运用、处分

本报告期间，受托人按照《信托合同》的约定，基于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的原则，以受益人最大利益为宗旨，管理、运用、处分信托财产，履行了受托义务。

2. 管理情况

2.1 信托资金募集情况

本报告期间，新增认购信托资金金额 2,780,140 万元，到期分配信托本金金额 2,730,360 万元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信托资金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10.19 天。

2.2 投资组合配置情况

本报告期间，受托人已按照《信托合同》的约定，将信托资金投资于我国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（包括但不限于国债、政策性金融债、地方政府债、央行票据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可转债、金融机构次级债、资产支持证券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）、债券回购、银行同业存款、场内及场外公募基金（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基金、债券基金等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

报告期末资产情况如下：

序 号	项 目	金额（万元）	占比

1	现 金 管 理 类 资 产 投 放	95, 326. 09	33. 06%
2	银 行 间 / 交 易 所 债 券	165, 480. 74	57. 39%

3	账户现金余额	8.69	0.00%
4	信托业保障基金	1,652.51	0.57%
	资		

5	管 产 品 投 资	25,873.76	8.97%
	总 计	288,341.79	100.00%

2.3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

报告期末，信托财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247.77 天，具体分布如下：

序 号	平均剩 余期限	金额（万元）	占比

1	30 天 (含) 以内	125, 215. 34	43. 43%
2	30- 180 天 (含)	29, 900. 64	10. 37%
3	180- 365 天 (含)	48, 556. 90	16. 84%
4	365 天 以上	84, 668. 91	29. 36%

三、信托财产收入及信托利益分配

本报告期间，受托人按照《信托合同》的约定进行投资，取得投资收益 20,805,492.80 元。

本报告期间，受托人依据《信托合同》约定向投资人共计分配 27,039,792.27 元信托收益。

四、其他事项披露

1. 本报告期间无信托经理变更情况。
2. 本报告期间无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况。
3. 本报告期间无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计划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发生。
4. 本报告期间无依据《信托合同》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五、结论

本报告期间，信托资金运用规范，信托计划运行稳定，没有发现信托计划有异常情况或不利情况。

紫金信托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，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，勤勉尽责，谨慎、有效管理，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。

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